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编号：临 2018-013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15 日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作为原告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和《财产保全申请》，对被告（一）陈长潭、被告（二）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申请，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收到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1、原告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）

住所地：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祝政 职务：副董事长

2、被告（一）陈长潭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住杭州市滨江区之江公寓 18 幢 402 室，身份证号：33072319620408****，

13707511775

被告（二）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（桂林洋供电站右侧）

法定代表人：鲁小琴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2,000 万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7 年 4 月 15 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《股权重组备忘录》一份，约定由原告收购被告（一）控股的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（即被告（二））100%的股权，并就相关权利义务作了约定，其中第 4 条约定“任何一方不得违反该条款，否则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2,000 万元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”。《股权重组备忘录》签订后，原告根据备忘录的约定启动了相关收购程序，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，并聘请券商、评估、审计、律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尽调，并支付了相关费用。不料原告启动程序后，被告方屡屡违约：拖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、擅自提高收购对价、要求支付巨额保证金、以小股东不同意收购等理由阻挠原告的收购活动；并且经过原告收购团队的初步调查，被告（二）所提供的 2016 年度利润数据不真实，严重误导了原告的收购意向。因此原告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通知被告解除《股权重组备忘录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致函被告要求其承担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，但被告一直未对原告的损失作出赔偿。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起诉，请求依法判决。

（四）财产保全申请

根据案件事实，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，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天目药业特依法提出保全申请，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告名下银行存

款 2,000 万元或者查封相同价值的财产（财产线索：被告陈长潭拥有海南好康舒药业有限公司 60%的股权）。

二、临安市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的裁定

2017 年 8 月 31 日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浙 0185 执保 92 号裁定：冻结被申请人陈长潭、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银行帐户存款人民币 1,6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三、临安市人民法院关于被告本案管辖权异议的裁定

临安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天目药业诉被告陈长潭、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被告陈长潭、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，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浙 0185 民初 4947 号裁定：本案移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四、原告对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

上诉人天目药业诉被上诉人陈长潭、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被上诉人陈长潭、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向杭州临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2017 年 10 月 27 日临安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浙 0185 民初 4947 号民事裁定书，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天目药业请求依法裁定撤销杭州临安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浙 0185 民初 4947 号民事裁定书，并依法裁定本案继续由杭州临安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根据上诉人天目药业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浙 01 民辖终 1644 号裁定：驳回天目药业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诉讼能否构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处决于法院的判决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；公

司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保持关注,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5日